

榆林市横山区 2024 年波罗镇长城村 水肥一体化示范项目工程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榆林市横山区农业综合开发中心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腾远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横山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的监督管理下，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，甲乙双方经过协商，本着自愿及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榆林市横山区 2024 年波罗镇长城村
水肥一体化示范项目

工程规模：在横山区波罗镇长城村新建智能水肥一体化灌溉设施 1 处，推广智能水肥一体化面积 110 亩，具体要求详见工程设计书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工程承包价款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仟零叁拾玖元整
(¥ 402039.00), 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决算价为依据，当审计决算价款高于合同价时，以合同价为准，当审计决算价低于合同价时，以审计决算价为准。

三、工程期限

2024 年 7 月 16 日开工，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竣工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3 天。

四、工程质量要求



工程质量应当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，按设计要求重新进行施工，直至达至设计要求为准。工程所用材料(成品、半成品)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规程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进场时需经甲方和监理检验。

工程项目施工须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，否则工程项目按审计单价扣除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并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监督。

质保期：从区级竣工验收之日起算。

五、安全施工

(一)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承包人承担。

(二)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付款，由承包方提出申请，工程开工预付 30%，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90% 时，不再按进度付款。办完工验收和决算审计后扣留 3%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，



待保修期满后，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支付给承包方，有工程质量问题转为工程维修费用。

七、双方责任与权力

（一）甲方责任与权力

1. 甲方安排专人施工，监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一个环节的工程质量达到合格。

2. 工程交验合格，工程款到位后，甲方应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3.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，甲方有权利拒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与权力

1. 施工期间，乙方要注意生产建设安全，制定安全施工规范，出现任何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2.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情况。

3、专心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，因施工技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必须服从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领导，否则甲方有权停工，直至终止合同，清除乙方出场。

此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交区农业综合开发中心报账附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

甲方盖章：榆林市横山区农业综合开发中心

负责人签字：

乙方盖章：陕西腾远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横山分公司

负责人签字：



2024年7月15日

